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馬瓊芬女士, JP(主席)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
| 方國珊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王文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王水生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李天賜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李家良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李嘉欣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周家樂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林俊嘉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祁麗媚女士, MH | 西貢區議員 |
| 邱少雄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邱浩麟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俞卓君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施彬彬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胡雪蓮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張美雄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張展鵬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張萬添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莊元苓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莊雅婷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陳志豪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健浚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廣輝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繼偉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陳權軍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曾國家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溫啟明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黃宏滔先生, MH | 西貢區議員 |
| 黃遠康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靳彤彤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 劉啟康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鄭宇曦先生 | 西貢區議員 |
| 譚竹君女士 | 西貢區議員 |

列席者

| | |
|-------|--------------------------|
| 林苡晴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鄭雪情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鄭智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綺萌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吳偉明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
| 王翠滢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蔡詩詩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鄺弘毅先生 |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吳偉龍先生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 楊鎮波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
| 麥文禹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
| 衛家欣女士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
| 丁家豪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陳光熙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重案組第2隊指揮官 |
| 黃家倫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
| 吳秋建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
| 楊煌彬先生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
| 冼佳慧女士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
| 李麗嫦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黎家怡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黎穎秀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 周玉珠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1 |
| 何耀明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2 |
| 麥漢森先生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
| 鄒健強先生 |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馮志偉先生 |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
| 李寶意女士 |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
| 鍾永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 |
| 李銘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2 |
| 葉偉才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6(東) |
| 梁兆燊先生 |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 |
| 譚芝權先生 |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
| 嚴德耀先生 |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
| 曾慶輝先生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東) |
| 莫卓華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6 |

出席議程
第II(一)項

出席議程
第II(二)項

出席議程
第VI(三)項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楊煌彬先生，代替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麥少玲女士出席會議。
- 西貢區衛生總督察1周玉珠女士，周女士接替已調任的何秀盈女士的職務。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24/25 年度工作計劃
(SKDC(M)文件第 34/24 號)

4. 主席歡迎—

廉政公署

-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馮志偉先生。
-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李寶意女士。

5.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代表到訪區議會，介紹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2024/25 年度的工作策略，並邀請西貢區議會成為「反貪·不停步」西貢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之一，她請廉署代表簡介會議文件。

6. 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馮志偉先生按照簡報內容介紹 2024/25 年度的工作策略。

7. 黃遠康議員查詢廉署是否有專為法團及籌辦大型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設的「防貪」宣傳教育活動。他亦表示，推廣「反貪」同樣重要，因此建議廉署加強宣傳教育市民舉報貪污，例如報案渠道、程序及所需攜同的證據。

8. 方國珊議員表示，地區甚至全港屢有圍標事件。近來翠林邨業主大會懷疑假授權書個案，她知悉相關執法部門早前已拘捕涉案人士，希望廉署能透過個案宣傳。她認為假授權情況荒誕，不過西貢民政事

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人員克盡己任進行協調工作，她亦希望廉署能多展示職能。

9. 廉署馮志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廉署向區內所有團體包括法團或大廈管理組織等提供支援舉辦倡廉活動，如借出展板、攤位遊戲及提供宣傳紀念品等。
- 廉署自成立以來一向重視鼓勵市民主動舉報貪污，除近來的設置的新街板外，上述的地區活動物資亦包括鼓勵舉報貪污的信息。
- 舉報人無須掌握足夠的證據，只須說明已知的懷疑貪污事件，廉署便會依法跟進。
- 廉署對所有接獲的貪污投訴均一視同仁處理。如市民在大廈管理／物業管理有關的事件上有貪污懷疑可向廉署作出舉報，如懷疑其他罪行便要向其他執法部門舉報。
- 廉署亦和其他執法部門及機構如競委會等有協作機制，就不同個案作出溝通。
- 廉署就上年的「火網」行動已落案起訴 23 人，涉及工程合約總值約 5.2 億元，希望透過案件帶出宣傳效果，歡迎市民有懷疑或查詢便聯絡廉署(電話：2526 6366)，聯絡方式亦已載於廉署網頁。

10. 陳繼偉議員留意到廉署早前在西九文化區舉行 50 周年活動，希望廉署日後多邀請區議員參與活動，並建議關愛隊可使用廉署與關愛隊資源舉行活動。他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修訂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法團成員作利益申報及保密聲明，減低出現圍標機會；並建議廉署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區議員納入「公職與收入不相稱」相關條例的規管對象。

11. 廉署馮志偉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政府有關部門就與廉署工作相關的法例修訂會諮詢廉署，廉署會就情況適當反映意見。
- 歡迎關愛隊和廉署合作舉辦活動，除借用活動物資外，亦可安排「廉政之友」會員參與關愛隊的社區義工服務。

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西貢區議會成為「反貪・不停步」西貢區傳誠活動 2024/25 的支持機構。

(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工程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35/24 號)

13. 主席歡迎—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

- 副處長鍾永康先生。
- 總工程師／東 2 李銘強先生。
- 高級工程師／6(東)葉偉才先生。

泛亞環境有限公司

- 董事梁兆燊先生。
- 項目經理譚芝權先生。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6(東)葉偉才先生按照簡報內容介紹計劃的工程進度。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鍾永康先生補充，優化計劃會重鋪行人路磚，帶出特色設計，並整合現有的樹木及花槽，以騰出更多空間方便市民和遊客，同時美化環境。另外，施工時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會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為確保施工期間盡量減少對鄰近作業者及市民的影響，土拓署特別安排優先進行海濱長廊頭、尾路段的工程，從而避免於 7 月及 10 月夏季人流密集的時段在碼頭附近位置動工。最後，因應市民需要及鼓勵環保，優化計劃特別在人流密集的路段加裝飲水機，方便市民使用。

16. 主席感謝土拓署就優化計劃聽取西貢民政處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此計劃的內容會與前年土拓署的介紹有所調整，主要因應 7 月回歸及 10 月國慶假期所作的工程安排調整能將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17. 陳權軍議員表示，風季期間海浪會湧上路面，他提醒鋪設路面時要特別處理及確保穩固。另外，下雨時現有路段有凹凸不平的情況，希望土拓署能跟進。

18. 李家良議員認同因應回歸及國慶假期作出的工程安排，不過階段四正是龍舟競渡的位置，若於下年第二季才完工，或會影響此慶祝活動。另外，階段五的施工期為下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剛巧與旅遊旺季重疊，並有機會影響碼頭使用者，他建議土拓署研究將第四階段與第五階段的施工期對調。

19. 陳健浚議員認同移除小樹能讓海濱長廊的通道更寬闊，但現時小

樹旁有不少長櫈讓市民歇息，他擔心移除小樹後會令歇息設施減少，希望土拓署考慮保留或另覓合適地點設置長櫈。

20. 邱浩麟議員表示，海濱長廊特別是鄰近網球場的位置，晚上燈光略為不足，建議土拓署日後可調整。

21. 李天賜議員表示，第一階段工程的樹木茂盛，不過有大量雀鳥棲息，樹下的長櫈常被鳥糞弄髒，他建議土拓署想辦法處理此問題。

22. 土拓署鍾永康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會研究議員就長櫈提出的建議。項目不同階段都會加設長櫈，而日後工程完成後的歇息設施數量不會比現時數量少。
- 可於第三階段研究設置街燈的數目，但相關路段晚上較靜，而考慮街燈數目時亦須兼顧光污染的問題。
- 就對調第四階段與第五階段的施工期的意見，土拓署的大方向是盡快完成工程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因此初步構思是提早於今年第三季中期進行第三階段工程，以便提早展開第四和第五階段。這安排亦有助預留足夠時間在旺季前把工地還原至可使用的狀況，署方樂意聽取區議會的意見。

23. 陳繼偉議員查詢遷移棕櫚樹的位置及界定「小樹」的準則，並希望避免發生承辦商移除非小樹樹木的情況。他亦查詢移除石牆的原因，以及欄杆的不鏽鋼物料會否因海邊的環境而有其他更合適的選擇。

24. 土拓署李銘強先生回應，早前第一階段遷移的樹木已移植於銀綫灣道，而第四階段的 8 棵小樹／植物中有 2 棵不被界定為樹木的植物會被移除，另外 6 棵金葡萄樹則計劃移植到西貢美源街。以花槽取替石牆是希望從視覺及空間上擴闊海濱長廊，並會使用質素優良的不鏽鋼物料建造欄杆。

25. 主席表示，可從簡報第 19 及 20 頁看到移除石牆的前後對比，以花槽劃分空間會令整體感覺開揚，而歇息設施仍會保留，只是改變位置。

26. 方國珊議員查詢海濱事務專員有否就計劃內容提供意見或考慮提供額外資源。她建議於碼頭位置加設更多親水點。因應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可考慮在部分路段興建石屎防浪牆。另外，她亦建議考慮配合「百貓圖」活動，以類似主題重塗泵房外牆。她認為政府振興地區經濟及推廣「日夜都繽紛」，西貢海濱長廊可參考其他海濱設立特色攤檔，故查詢優化計劃有否準備在海濱長廊不同位置提供電源。最後，她建

議加強海濱燈柱的防水能力，避免漏電意外。

27. 主席補充，西貢區「日夜都繽紛」活動為 5 月 23 至 27 日舉辦的「西貢天后寶誕廟會」，而西貢海濱長廊的電力供應問題與稍後露天食肆的議題相關。

28. 土拓署李銘強先生回應，優化計劃是在有限的資源優化現有設施，基本上沒有改動長廊設施包括落水位，計劃主要提升長廊空間感及完善整個長廊的設計。就應對氣候變化而言，政府會循序漸進地進行各項工程，日後可因應實際需要加設矮牆等設施，而相關路段的地基亦可進行有關工程。另外，土拓署會負責泵房外牆的設計，並由渠務署的承辦商進行油牆工作。現時泵房採用白中帶灰黃的色系和藍天白雲的設計，以配合長廊的暖色地磚。

29. 主席形容泵房外牆色系是較優雅及柔和的牛奶白色，用白色的原因是緊扣藍天白雲的概念及配合海濱的環境。民政處正積極籌備西貢市中心的「街坊百貓圖」壁畫，日後亦可探討是否將有關概念延伸至其他地方。另外，經歷過超強颱風「山竹」及「天鴿」，將軍澳海濱須特別防範海水倒灌。西貢海濱會否同樣加設防浪設施需要評估美觀、實用性和天氣因素，若有實際需要，可再與土拓署及議員討論。她續表示，渠務署為全港渠蓋進行特色美化計劃，而渠務署、路政署和西貢民政處亦計劃在西貢區設置特色渠蓋，議員日後可建議地點以吸引旅客和市民「打卡」。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 2024 至 2025 年度工作計劃 (SKDC(M)文件第 36/24 號)

30. 主席表示，2024 年第一次會議上已討論相關的文件，上述工作計劃補充了更多重點項目，包括國慶活動及推廣愛國主義教育活動等工作內容的資料。

31.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計劃。

III. 續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第二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32. 主席表示，2024 年第二次會議上，本會通過六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7/24 至 40/24 號)

33.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1)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41/24 號)

34.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2/24 號)

35. 議員備悉上述報告。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6 項動議

- (1) 加強打擊非法行乞、賣唱、借錢等街頭騙案
(SKDC(M)文件第 43/24 號)

3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黃遠康議員動議，並由張美雄議員、溫啟明議員、譚竹君議員、邱少雄議員、祁麗媚議員、陳廣輝議員、陳健浚議員、莊元苓議員、鄭宇曦議員、張展鵬議員、施彬彬議員、邱浩麟議員、黃宏滔議員、張萬添議員、李家良議員和議。

37. 議員備悉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0/24及61/24號)。

38. 警務處將軍澳警區指揮官麥文禹先生表示，過往警方不時接獲有關行乞的舉報，包括在尚德邨天橋及唐俊街一帶等，警方會加強巡邏和採取適當行動。就有關詐騙的個案，警方會繼續加強宣傳防騙資訊。

39.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楊鎮波先生表示，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行乞或收取施捨的違法行為。過去十二個月，西貢警區接獲一宗有人於西貢市中心行乞的舉報，但行乞人士在警方到場時已經離去。警方會認真處理市民的舉報，並按證據作出拘捕及跟進行動。如有需要，警方考慮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包括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進行聯合巡查和執法行動。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打擊非法行乞的資訊，而警方從網上留意到不少市民的警覺性已有所提高。他呼籲市民對行乞者不要過分熱心，否則會助長歪風，如有需要可向警方舉報。

40. 黃遠康議員提出加強巡查行乞黑點，包括寶邑路寶盈花園入口、將軍澳海濱公園一帶及港鐵坑口站 B 出口。同時，他認為現時管制演奏樂器的相關法例未能有效管制賣唱黨的行為。另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A 條列明行乞人士第三次或其後定罪才可處較重的刑罰，他認為阻嚇性不足，並希望警方能夠全面打擊集團式的行乞活動。

41. 警務處麥文禹先生回應，如賣唱人士只放置揚聲器播放音樂賣唱，可以噪音管制及控告阻街等相關法例處理。

42. 警務處楊鎮波先生回應，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A 條，行乞人士第一或第二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1 個月，在第三次或其後定罪才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43. 莊元荃議員感謝警方加強處理行乞問題，認為整體情況已有改善。他建議警方與區議員及關愛隊合作加強區內宣傳，並於行乞黑點懸掛橫額。

44. 溫啟明議員表示，雖然部分黑點的行乞情況已有改善，但其運作模式亦有變，例如有人到景林邨或佳景路一帶行乞。另外，就應對街頭借錢的行為，他在擺設街站時經常遇到類似情況，希望警方提供指引或方法教育市民。

45. 陳繼偉議員懷疑行乞者多為持旅遊證件人士，建議考慮以其他條例予以規管，他查詢警方會如何處理相關問題。

46. 主席建議市民如遇到任何人借錢騷擾，便可表明會報警求助，讓相關人士知難而退。

47. 警務處麥文禹先生回應，就有關借錢騷擾的行為難以一概而論，市民如有需要可報警求助，警員會視乎實際情況，如有違法行為便會

執法。

48. 警務處楊鎮波先生同意麥文禹先生的建議，警方歡迎市民舉報，即使相關人士並非行騙亦可請警方協助。就有關牽涉違反逗留條件的查詢，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相關人士違法警方便會作出起訴，即使未有足夠證據亦會將有關資料通報予入境處跟進，包括日後相關人士再次入境時會被詳細查問等。

4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警務處，表達本會的意見。

(2) 要求在西貢區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SKDC(M)文件第44/24號)

50.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少雄議員動議，並由黃遠康議員、莊元苓議員、黃宏滔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祁麗媚議員、鄭宇曦議員、周家樂議員、胡雪蓮議員、李天賜議員、陳權軍議員、陳志豪議員、張美雄議員、張展鵬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廣輝議員、莊雅婷議員、劉啟康議員、施彬彬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方國珊議員、李家良議員、張萬添議員、邱浩麟議員、陳繼偉議員及王文議員和議。

51. 議員備悉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1/24號)。

52. 黃遠康議員表示，「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已推行近半年時間，他查詢計劃的成效及建議在新學年於其他地區包括西貢區推行。另外，區議會在2019年曾通過類似動議，他引述當時社署回覆指西貢區約有120個課後託管服務名額，使用率達97%並會積極增加名額，他查詢增加的名額及使用率資料，亦查詢政府就區內6至12歲幼童託管服務不足的應對措施。

53. 邱少雄議員表示，參與計劃的學校及使用率都超出預期。他希望西貢區能被納入有關計劃，因為西貢區的勞動人口排名第四，即使入息水平中上，但貧富差距比例亦高。

54.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教育局及社署在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葵青、荃灣及元朗區試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會適時檢討計劃成效，以制定未來發展路向。

- 社署留意到在上述地區的學校踴躍參與計劃，而西貢區對託管服務亦有需求，他會向總部反映西貢區對在校課後託管服務的需要，及適時向議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 社署自 2019 年起已陸續安排增加小學生的託管服務名額，並留意到現時仍然有需求，會鼓勵合適的營運機構增加名額。
- 就 6 歲以下的幼兒，西貢區有 22 個幼兒暫託服務名額及 94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使用率分別只有四成及兩成，社署會加強宣傳這類服務。

55. 莊雅婷議員希望社署會後補充提供幼兒暫託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的機構聯絡資料，供議員轉介有關個案。

56. 張美雄議員表示，將軍澳第 67 區聯用綜合大樓亦預期有幼兒託管設施，他查詢有關設施能否支援區內的服務需求。

57. 社署吳偉龍先生回應，聯用綜合大樓的幼兒託管設施是新增服務之一，政府會持續檢視區內人口變化，按服務需求考慮增加託兒服務。

58. 方國珊議員認為區內幼稚園數量過多，南區亦出現幼稚園結業潮。區內很多長者都要照顧孫兒，中產生活亦艱難，她建議政府考慮將部分幼稚園選址改成幼兒託管服務，以應付實際需求。

59. 社署吳偉龍先生回應，會密切留意幼稚園的使用情況，並會詳細考慮各方建議。

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教育局及社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3) 全面檢查西貢區去水渠，預防雨季來臨 (SKDC(M)文件第 45/24 號)

61. 由於討論內容相近，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調後題述議案並與其他事項(三)「西貢民政事務處及各政府部門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至五日就西貢將軍澳暴雨作出的應對工作撮要匯報」合併討論。

(4) 振興經濟，扶持地區特色商店，放寬及加快坑口村/西貢市食肆設置露天座位審批 (SKDC(M)文件第 46/24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議員動議，並由王水生議員、溫啟明議員、李家良議員、李嘉欣議員、林俊嘉議員、邱浩麟議員、俞卓君議員、

胡雪蓮議員、張萬添議員、陳廣輝議員、邱少雄議員、劉啟康議員、祁麗媚議員、譚竹君議員、莊元苓議員、李天賜議員、張展鵬議員、陳健浚議員、陳權軍議員、周家樂議員及王文議員和議。

63. 議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地政處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6/24、57/24 及 62/24 號)。

64. 張美雄議員表示，現時經濟不景，政府可考慮酌情或放寬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另外，有居民反映西貢舊街燈光昏暗，欠缺特色牌坊，希望政府能參考赤柱的環境，改善並突顯地區特色。

65. 林俊嘉議員認為食環署人員在坑口村及西貢食肆執法時或會矯枉過正，可能會對夜市經濟造成影響。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快審批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除了參考赤柱，亦可參考台灣夜市的燈飾及裝飾，相信食肆亦願意自行添置特色裝飾，政府可考慮放寬處理相關限制以推動經濟。

66. 陳權軍議員表示，政府把關嚴謹，只要收到投訴便會拒絕食肆的申請。他認為應設立機制保障申請人，以免出現匿名、濫用或針對個人的投訴。另外，他指各區處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時間不一，他理解九龍區及港島區為約半年和一年，但新界區卻令人感到遙遙無期，而且申請人不會獲告知申請被拒的原因。

67. 劉啟康議員表示，坑口村食肆在將軍澳發展初期已經存在，但現已有數間餐廳倒閉。食肆經營困難，很多餐廳都停業，而大部分居民都希望攜帶寵物在露天座位用膳，惟村內食肆沒有這樣的設施。雖然他曾經協助餐廳申請設置露天座位，但最終沒有得到確實答覆，經了解是有個別人士提出反對意見，不過有關意見未必能反映其他居民的意願。他希望能簡化程序，或以其他措施配合，改善處理申請的安排。

68. 邱浩麟議員表示，即使餐廳能設置露天座位，但相關範圍其實不容許寵物進入，有關限制令區內飼養寵物的居民難以尋找合適餐廳用膳。他建議透過特別節日活動劃出特定範圍，試行讓寵物進入餐廳範圍，並與合適機構合作管理衛生問題。

69. 李家良議員表示，政府提倡振興經濟，但部門按程序辦事以至審批時間較長，他希望能特事特辦，減省行政程序，令經濟盡快復蘇。

70. 黃宏滔議員表示，很多申請受個別反對意見影響而不獲批核，他認為可彈性處理。香港經營食肆有很多規範，因此衛生標準較高，但卻令一些特色安排有所掣肘。很多飼養寵物及喜歡戶外用膳的人士都希

望有特色餐廳，但受框架所限，很多餐廳無法設置露天座位，亦令本地特色餐廳式微。

71. 方國珊議員表示，食肆商戶把握西貢及坑口的地理優勢，希望成為特色餐廳。她本人亦是狗主，同樣覺得難在區內尋找合適餐廳。她指立法會研究放寬部分食肆為寵物友善餐廳，希望日後除了考慮透過節日活動試行讓寵物進入餐廳範圍外，亦應效法西貢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定期讓政府部門、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舉行會議。

72.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食環署接獲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後，會透過相關部門向地區人士進行公眾諮詢，並用一段時間觀察反對意見是否依然存在。若反對意見持續，署方便難以核准有關申請。
- 為加強與相關部門的溝通及加快處理效率，食環署已使用電子方式轉介，並會審視情況不斷優化處理程序。
- 就攜帶狗隻（導盲犬除外）進入食肆範圍的意見，政府明白多年以來社會文化會有所改變，但亦要平衡保障公眾衛生及健康等的需要。環境及生態局正與食環署檢視現時情況，並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和聽取公眾意見，檢視現時做法和法例，預計約需一年時間進行有關檢討工作。

73. 主席補充，食環署在網上有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提供詳細指引，包括公眾諮詢的部分。當食環署接獲申請後，亦有請民政處協助諮詢工作，民政處的諮詢對象包括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擬設露天座位位置附近的地區組織和鄉郊代表等。民政處透過表格收集上述諮詢對象的意見。她相信議員有豐富經驗進行諮詢，當收到不合理的意見，議員須考慮如何合理及如實地反映地區意見，而民政處會將所收集的意見整理並交回食環署。部分議員提及的個別投訴是不包括在此公眾諮詢機制之內，應屬一般公眾投訴個案。當收到不合理的反對意見，相信各位議員都會適當衡量，而食環署亦有足夠經驗去判斷投訴是否言之有物，不會因為一個明顯不合理的投訴而影響有關申請，同樣，當收到確實有效的反對意見時，部門亦有責任考慮。

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西貢地政處和屋宇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5) 發展局建造 2 公里「將軍澳-鯉魚門」行人及單車海濱棧道，貫通將軍澳至鯉魚門，打造活力海濱開拓香港特色文旅新資源 (SKDC(M)文件第 47/24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苓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祁麗媚議員、鄭宇曦議員、周家樂議員、李天賜議員、陳權軍議員、陳志豪議員、張美雄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廣輝議員、莊雅婷議員、劉啟康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陳繼偉議員、王水生議員、李嘉欣議員、俞卓君議員、林俊嘉議員、張萬添議員及王文議員和議。

76. 議員備悉發展局和土拓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0/24 號)。

77. 方國珊議員支持興建棧道建議，認為可解決澳景路部分路段因山勢陡峭而令行人及單車均難以通過的問題。若發展局有意發展有關方案，她絕對支持。發展山徑能提升歷史建築景點及附近地區的暢達性，她希望棧道可兼容單車和行人使用，並關注棧道發展對環境的影響。

78. 施彬彬議員表示，將軍澳南海濱、觀塘海濱及茶果嶺海濱一直受市民歡迎。她有就議案的建議進行街站諮詢，居民支持興建棧道，希望發展局考慮。

79. 陳志豪議員支持議案，若建議落實，建議棧道可增設洗手間設施。不少居民反映西貢區的單車徑或步行徑缺乏該類設施。他亦提議參考尖沙咀海濱長廊，善用棧道部分空間擺設特色攤位，並希望棧道可兼容行人和單車使用。

80. 張展鵬議員認同發展局和土拓署的回應指日後可研究提升西貢區及觀塘區內的行山徑及歷史遺跡的暢達度，但他認為發展海濱棧道比行山徑更能惠及市民，其易達性亦較高。特首於 2023 年《施政報告》提及致力於港島區打造 60 公里「活力環島長廊」，接駁現時港島區所有的海濱長廊。他期望此 2 公里棧道能連接將軍澳、觀塘海濱及啟德體育園，帶動市民流動到不同地區，打造活力海濱長廊。

81. 張美雄議員表示，曾於上屆議會向規劃署提出相關建議，署長當時持開放態度。港島區已有接駁北角至中環的海濱長廊，而將軍澳設有 5 公里的單車環迴長廊，若能打造 2 公里棧道接通至鯉魚門則更為完美，希望發展局可考慮棧道建議，而非發展行山徑。

82. 陳繼偉議員表示，上屆議會曾爭取相關建議，發展局表示會積極

考慮。距離不遠的觀塘區具備由九龍灣連接至鯉魚門的海濱長廊，議案建議的 2 公里棧道亦比現時位於日出康城的步道的長度為短，相信工程難度不高。他希望局方能加快實施，為掃墓人士等提供公共交通以外的選擇，並可作為緊急情況下的額外通道。

83.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吳秋建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發展局希望增加區內不同景點和設施的多樣性。跨灣大橋落成後，5 公里單車徑深受市民歡迎，市民的參與度和使用率均十分高。發展局希望提高區內多個二級歷史建築和三級歷史建築的暢達性，讓市民欣賞和認識更多區內景點。
- 會向發展局反映議員對山徑棧道方案的其他建議，包括增設洗手間、如在空間容許下提供寬闊的通道配合單車通道，以及設置特色攤檔等，讓部門在發展第 132 區及第 137 區時一併考慮。
- 會向發展局反映議員建議連接將軍澳至鯉魚門的 2 公里單車海濱棧道，若方案能夠落實，亦要視乎空間、時間和施工上的安排，可能先考慮單車棧道，再分階段連接行人通道。

84.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鄺弘毅先生回應，規劃署會與土拓署合作研究有關建議在技術層面的可行性。

8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發展局和土拓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6) 促請各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及教育在西貢及將軍澳區的火災應變信息 (SKDC(M)文件第 48/24 號)

86.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議員動議，並由莊元苓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祁麗媚議員、鄭宇曦議員、周家樂議員、李天賜議員、陳權軍議員、陳志豪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廣輝議員、莊雅婷議員、劉啟康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陳繼偉議員、張展鵬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嘉欣議員、俞卓君議員、胡雪蓮議員、張萬添議員及王文議員和議。

87. 議員備悉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和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58/24 及 59/24 號)。

88. 林俊嘉議員表達對華豐大廈火災事件的痛心，認為現時僅在火災發生後宣傳防火資訊的做法不足夠，建議消防處定期向單幢及舊式樓

字的居民宣傳防火意識，講解逃生理念及所需物資。

89. 主席表示，佐敦華豐大廈發生嚴重火災後，大眾非常關注防火的宣傳教育。她感謝張美雄議員於大火後於媒體撰文表達相關意見及作出呼籲。除了防火工作外，火警發生時的應變措施亦非常重要，消防處一直有向市民宣傳「逃生三寶」等重要訊息。議員的意見可於防火委員會繼續跟進。同時，她支持及鼓勵議員透過不同平台向市民宣傳防火訊息。

90. 陳權軍議員表示，消防處除「逃生三寶」外，亦有派發「防火三寶」如滅火氈等。他同意議案，並表示會善用消防安全大使身份加強宣傳防火訊息。

91. 陳繼偉議員建議日後邀請消防處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他對 4 月 17 日政府大樓警鐘誤鳴長達兩小時的事件存有疑問，懷疑大樓內的火警警報系統沒有連接消防處。

92. 主席表示，陳繼偉議員可列席 5 月 8 日下午 4 時的防火委員會會議跟進有關問題。

93. 方國珊議員認同西貢區一直有不少宣傳及教育工作，包括透過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及防火委員會。她認為消防處需關注位於佐敦及油麻地等地區樓齡達五十至六十年的樓宇，同時她支持政府加緊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賦予消防處和屋宇署執行合資格消防改善工程，並在代辦工程後向相關市民收回費用。她亦表示消防安全大使青年團會一同加強宣傳防火工作。

94. 張美雄議員認同防火委員會一直有宣傳防火意識，是次動議主要針對西貢區的舊式樓宇及單幢樓宇。由 2020 年至今，有傷亡紀錄的火災多數發生於有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居住的舊式樓宇，希望處方可加強及針對舊式樓宇的防火宣傳工作。

9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消防處和屋宇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委員/成員更新名單

96. 議員備悉上述更新名單及張展鵬議員於 4 月 9 日退出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二) 賀年物品製作安排(月曆)

9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將與西貢民政處聯合製作「2025年賀年物品」。今年的撥款上限為36萬元，並只會製作大月曆。

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向西貢民政處遞交相關撥款申請，並按政府程序和準則跟進有關製作大月曆的報價及採購事宜。另外，她建議以「西貢繽紛打卡位」作為2025年大月曆的照片主題，並研究公開徵集照片，讓西貢區市民提交區內的打卡地標及美景照片。她亦請議員積極參與及宣傳活動，而最後西貢民政處會選出約13張照片作為封面及內頁之用。

(三) 西貢民政事務處及各政府部門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至五日就西貢將軍澳暴雨作出的應對工作撮要匯報

(3) 全面檢查西貢區去水渠，預防雨季來臨 (SKDC(M)文件第45/24號)

99. 主席歡迎—

路政署

- 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嚴德耀先生。
- 維修工程師／斜坡(東)曾慶輝先生。

渠務署

-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莫卓華先生。

100. 主席表示，議案(3)由邱浩麟議員動議，並由李家良議員、莊元苓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祁麗媚議員、鄭宇曦議員、王水生議員、李天賜議員、陳權軍議員、陳志豪議員、張美雄議員、張展鵬議員、靳彤彤議員、陳廣輝議員、莊雅婷議員、劉啟康議員、邱少雄議員、施彬彬議員、陳健浚議員、譚竹君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陳繼偉議員、張萬添議員、周家樂議員及王文議員和議。

101. 議員備悉路政署、西貢地政處、渠務署和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52/24至55/24號)。

102. 主席就2024年5月4日至5日西貢將軍澳特大暴雨，西貢民政處和各個政府部門的應對工作進行撮要匯報，內容綜合如下：

- 西貢民政處和各個政府部門在 5 月 3 日召開了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特別會議，討論本區預防水浸的準備工作，列席部門代表包括所有工務部門及警務處等。
- 地管會會議上檢視了去年第三及第四季因多次颱風及特大暴雨造成在西貢區，尤其是將軍澳的嚴重水浸，亦同時檢視了各部門水浸後的跟進工作，以探討如何加強今年的應對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加強恆常安排，例如食環署、路政署、渠務署加強清理路面及道路上的垃圾、雜物、防止管道淤塞、並定期清理及加強巡查集水渠、集水區、溝渠等管道。
- 經歷去年嚴重水浸情況後，各部門由 2024 年 1 月至 4 月，加強清理水浸黑點的渠道。在地管會會議前，西貢民政處收集並整合了區內市民投訴、議員意見、部門資料及新聞報導等資料，重點列出 80 多個過去數年，尤其去年出現過嚴重水浸及堵塞的地點。
- 就 80 多個水浸黑點，相關部門於地管會上簡介了在 2024 年初至 4 月在雨季來臨前完成了的清理和巡查工作。
- 各部門明白應對緊急情況時，部門之間的緊密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因此特別開設通訊群組以 24 小時保持密切聯繫。
- 在地管會會議上，部門同意在 4 月完成一輪清理工作並不足夠，相關工作要持續進行以預備風季雨季的來臨。然而天有不測之風雲，5 月 3 日地管會會議後，5 月 4 日西貢區發生特大暴雨，受影響尤其嚴重，由黃雨到紅雨警告的數小時間，降雨量高達 400 毫米。
- 在 5 月 4 日，渠務署收到的水浸報告約有 12 宗，包括影業路及環保大道等；土力工程處亦收到約 16 宗不同程度的山泥傾瀉報告。警方包括將軍澳警區和西貢分區共收到 68 宗的求助，包括水浸及交通堵塞等。消防處的出動數字為 32 次，包括 29 宗須救護車出動，而幸好 5 月 4 日及 5 日兩天均沒有市民受傷的個案。西貢民政處在 5 月 4 日早上立刻開放坑口社區會堂及西貢賽馬會大會堂作臨時庇護中心。直到今天(5 月 7 日)，庇護中心仍有市民入住，因為其西貢的村屋需要時間去清理山泥，民政處會一直與受影響市民保持溝通及提供適切協助。
- 自 5 月 4 日清晨 6 時起，她已透過通訊群組收到不同議員、關愛隊的信息、水浸報告，以及相關新聞報導。通訊群組亦發揮作用，西貢民政處即時聯絡相關部門包括渠務署和路政署，而部門代表亦隨即報告已派員或委派承辦商到現場緊急處理問題。另外，警方和消防處亦協助處理了多宗緊急事故，包括暴雨中的交通事故。
- 本區在暴雨期間出現了多宗不同程度的山泥傾瀉，尤其是清水灣道近永隆路、北潭路、大網仔路及近日出康城露天停車場等。

- 各部門合力緊急清理，當日區內水浸情況在中午時已大致受控，各主要道路約在下午 2 時前全部解封。
- 感謝渠務署、路政署、警方、運輸署、消防處、食環署同事和西貢民政處保持非常緊密聯繫，迅速應對各個問題。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亦於 5 月 5 日早上與包括路政署、土拓署首長及民政專員等到清水灣道近永隆路現場視察，商討處理工作。該路段平日是非常繁忙的道路，但大雨後出現 500 米範圍山泥傾瀉，需要進行緊急鞏固工程及單線雙程的臨時交通安排，令大概過千名居民受影響。各個部門，尤其路政署，都趕緊集中資源即時處理，並在星期日深夜 12 時左右解封路段，令星期一早上繁忙時間清水灣道交通已完全復常。
- 感謝區議員及關愛隊就區內不同小區的水浸和天氣情況向居民發放資訊。共有 13 隊關愛隊在惡劣天氣下緊守崗位，除了通報最新消息，亦支援了西貢民政處臨時庇護中心的工作，並在安全情況下協助清理渠道，例如簡兆祺先生協助清理尚德天橋等。

103. 鄭宇曦議員表示，在這次極端天氣的情況下，各個部門都能通力合作，可幸沒有任何傷亡。日後各部門要多做預防措施，因為惡劣天氣來得迅速。

104. 劉啟康議員表示，他親自在村裡巡查，協助村民處理水浸，由清晨直到晚上才處理好所有工作。清水灣下雨太大，慢慢伸延到蠔涌和西貢其他地區。雨水太多影響河道，河道影響渠務，進而導致水浸。他認為部分黑點包括將軍澳村等較以往有改善，反映部門早前的改善工程有成效。雖然上次暴雨下馬游塘村出現塌方的位置已經建了擋土牆，但今次依然有水浸單位。他感謝各部門努力，以及在主席的帶領下即時處理問題，否則像永隆路的路口工程以往可能要花上一週時間處理，而今次則非常快速完成，村民十分欣賞。他認為日後要檢視山上渠道，西貢坑口是梯田結構，有很多低窪地區，現有的渠道未必能容納大量雨水。部分位置亦須加強巡邏，留意會否有山泥傾瀉風險。暴雨當日他看到四個位置有山泥傾瀉，幸好沒人受傷，加上第二天天氣較佳才可以處理，若暴雨持續數天，後果則不堪設想。他歡迎與部門實地視察，而且面對綠化土地、保育地及私人土地等問題，是需要長遠處理，希望西貢民政處繼續協助鄉郊居民。

105. 方國珊議員表示，今屆西貢民政處和部門做得非常好，統籌非常出色，通報機制亦很合理。她欣賞主席統籌和協調區議員及關愛隊的表現。在全球暖化的極端天氣下，暴雨無法避免。她留意到渠務署已在 4 月 25 日清理了天后廟後山的一些溝渠，但 5 月 4 日因特大暴雨，大量連沙帶石的雨水沖到天后廟下的集水區，部門以大型機器抽走沙石

的善後清理值得表揚。接下來加強善後工作是很重要，一些私人農地或綠化地帶的改善渠道問題十分重要，希望地政處在這方面能擔當角色。長遠而言，她建議興建人工湖、大型集水區或蓄水池，改善例如蠔涌一帶的長期問題；復修堆填區有泥土鬆脫問題，希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強工作。她亦建議要增加氣象站的位置，包括在石角路、竹洋路及其他大型集水區。另外，區內一些大型私人屋苑的渠務工程或未能應付這些極端天氣的雨量，希望渠務署可以協助及提供意見。最後，她建議地政處在批出停車場短期租約時，加入購買公眾保險的條款，減低車主的損失，亦希望政府可以興建更多停車位。

106. 莊雅婷議員表示，各部門今次的處理和應對都非常迅速，並詢問政府會否全面審視西貢和將軍澳的排水系統應付當前的需要的能力，並檢視是否需要升級和加強。另外，現時暴雨警告是全港性發出，但在5月4日的暴雨下，將軍澳居民出門會有危險，因此建議調整機制。她亦建議加強預警系統的資訊傳遞能力，當日清晨暴雨下很多居民和停車場的車主仍未睡醒，加上越來越多市民未必留意電視等大眾廣播系統，因此可考慮利用疫情期間的緊急警示系統，通知居民部分地區有嚴重水浸風險。

107. 陳志豪議員肯定政府部門的良好表現，他認為暴雨過後對樹木的安全造成一定影響，樹根長期浸在水裡或會增加倒塌風險，特別在將軍澳或西貢行人路旁的大樹。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檢查區內樹木，避免樹木倒塌危害行人安全。

108. 張美雄議員感謝各政府部門，大家都不眠不休處理地區緊急情況。他建議渠務署及相關部門於水浸黑點，包括環保大道近工業邨方向、新意網大樓到大赤沙消防局的路段，擴闊或加深渠道。自超強颱風「山竹」之後，部門已針對改善將軍澳南至善街一帶的排水系統，希望其他地方亦會陸續改善。他建議加強清理渠道，特別是康城路周邊仍然有雜物或垃圾積聚。至於今次水浸嚴重的日出康城外的露天停車場，周邊集水溝或渠道亦要定期清理。最後他建議地政處、土拓署及環保署留意綠化帶及山坡的風險，今次復修堆填區的塌方導致停車場在非常短時間內水浸，希望部門審視其管理的山坡，加強斜坡鞏固工程。

109. 曾國家議員表示，是次暴雨可以看到將軍澳海面有大量黃泥水，證明水大多是從山上湧下來，希望政府做好山坡的勘察，了解山坡會否出現鬆動。另外，有居民反映部分山坡有非法開墾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巡查及評估。

110. 陳權軍議員表示，以往大雨或颱風吹襲，由西貢至馬鞍山的路段會出現塌方或封路，自土拓署完成道路及山坡的改善工程後，該路段

便沒有以上情況，希望政府繼續檢視西貢的斜坡。自萬宜灣水庫落成後，一些引水道引走了水源，令河道縮小，周邊長了樹木和雜草，大雨的時候便因排水不及而氾濫，他建議部門檢視此情況。另外，他在 4 月 30 日和李天賜議員到大網仔村和黃竹灣村視察，在大網仔村剛巧碰到路政署人員一同探討渠道淤塞問題，並請部門即時處理，部門亦立即配合處理問題，而在黃竹灣村視察時承建商負責人亦同樣即時處理問題。他認為部門及工程人員都樂意配合。最後，他感謝食環署前線員工在惡劣天氣下辛勤工作，協助處理西貢市的積水。

111. 邱浩麟議員表示，幾年前坑口區幾條村大部分都有嚴重水浸，他感謝部門一直堅持和默默為村民努力工作。西貢民政處、地政處、渠務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都有清理鄉郊渠道。他希望市民明白鄉郊範圍太大，不可能要求部門每天駐守同一位置，因此有賴各持份者通報。主席建立的聯絡機制有效舒緩坑口區水浸問題，即使馬游塘村依然有少數單位水浸，但較過往有多達 50 戶水浸的情況已大有改善。另外，他本來想就水浸問題向部門提供清單，但部門的反應更為迅速，在當日已即時請大家報告相關情況。他希望未來可以就各個地點的地勢及環境，繼續積極跟進，雖然每次大雨都會新的黑點出現，但他對將來解決有關問題有信心。

112. 李家良議員表示，主席在暴雨前聯合各部門行動是有一定成效。政府部門已經做了很多工程，但在極端天氣下，小規模的排水渠改善工程未必能解決問題。區議會在 2 月傳閱過渠務署「西貢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他認為這樣的大型工程才能有效解決問題。今次大雨集中在西貢，黃竹灣及早禾坑都有排水問題，未來政府包括渠務署和規劃署可考慮在這些地區進行排水的改善措施，防止極端天氣造成的水浸，並可考慮用萬宜灣水庫的集水區系統做一些排水工程。

113. 胡雪蓮議員表示，將軍澳北景林邨一帶非常多落葉，居民反映天雨路滑容易滑倒，落葉亦易於積聚在排水渠內，希望部門加強清掃。另外，她認為主席先知先覺，在 5 月 4 日前已對區議員及關愛隊做好相關的培訓，遇到狀況時可於通訊群組通報。由西貢民政處統一向相關部門反映，做法非常有效及有序，可避免部門間訊息混亂，能更有系統及更準確地即時處理，而區議員及關愛隊亦能更有效通報。

114. 陳繼偉議員表示，某些斜坡或地盤完成工程之後的泥釘工程馬虎，建議早點落掛網及提供田料加速植物的生長，以免斜坡塌方。另外，坑口迴旋處有很多泥沙湧入，渠務署應加密定期清理主要渠道，以免淤塞。他亦建議在新設施加設水浸警報器及其他配套，保障主幹道或隧道避免水浸，以及盡快「噴石屎」穩固斜坡。

115. 王水生議員表示，竹洋路受暴雨影響，居民清理積水到夜晚，幸好部門反應很快，通報後使用帆布蓋上塌方的地方及搬走路面上的石頭。不過竹洋路情況特殊，村下是私人地方，部分物業賣出後，業主就不理會「爛路」；而村上是保育區，他已多次反映樹木橫生過盛問題。他認為今次政府已經做得很好，他一直有與西貢民政處保持聯絡，並曾求助立法會議員運送沙包，希望政府繼續關注鄉郊地方。天雨突如其來，渠道若沒有足夠容量便會造成水浸，希望部門盡快趁天氣好的時候修好斜坡，移走大石或用泥沙阻擋，防止大石在斜路上滾落。

116. 主席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西貢民政處和政府部門對於整個西貢區，不論將軍澳市區及西貢鄉郊都一視同仁地關注。
- 在 5 月 4 日大家合作處理緊急應變的工作之後，5 月 5 日起已著手做善後工作。
- 感謝各位議員就各地區首要處理的地點，無論是垃圾、淤泥、堵塞或懷疑有危險的斜坡，均向西貢民政處提交資料。部門明白善後工作需要趕快進行，希望透過議員的地區智慧提供一些首要即時處理的地點，尤其考慮對居民受影響程度，以便訂立優次，西貢民政處在星期一(5 月 6 日)已經轉達意見給部門跟進。
- 地委會要求各部門集中資源處理議員提及須首先去處理的地點，並在一個星期內完成，相信部門亦在加緊處理餘下地點。
- 再次感謝議員對西貢民政處和各部門工作的認同。就有關通訊機制的設立，她表示有關做法是在地管會會議後與不同部門商議的一個改善建議。
- 在 5 月 4 日渠務署、路政署、食環署等部門都有清理渠道，整體工作十分迅速。透過大家的通報，部門可首要處理一些影響較大的地點，因此在中午時水浸情況已大致受控，而在下午 2 時前所有主要道路已解封，證明快速直接的溝通方式是十分有效。

117.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莫卓華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上星期六(5 月 4 日)，香港迎來今年首個紅色暴雨警告，持續暴雨令本港多處地方出現水浸和山泥傾瀉。各政府部門包括渠務署迅速及全力應對，將暴雨的影響減至最低。
- 在極端天氣的情況下，強烈暴雨令雨水排放系統有超出承受容量的情況。一些以前沒有水浸的地方今次也有水浸，尤其是西

貢和將軍澳，全日錄到超過 400 毫米的雨量，而且大部分在日間發生。

- 將軍澳和西貢曾試過每小時 145 毫米的雨量，接近上年 9 月的極端天氣情況。密集的暴雨會引致山泥傾瀉，一些渠道因為泥石而阻塞，繼而導致水浸。
- 另一方面，渠務署一直和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保持緊密聯絡，因應天文台的降雨預測而提早部署，短時間內動員緊急應變隊伍，主動巡查和發現容易水浸的地方，並迅速檢查和清理淤塞的雨水排放系統。
- 渠務署緊急應變隊伍和其他政府部門一直緊密合作，迅速處理水浸個案。因應這次暴雨，多達 160 隊緊急應變隊伍共動員約 600 人，在全港各區進行檢查和清理渠道，大部分個案在收到通知後一至兩小時內已經完成，而且水浸的道路也大致上恢復正常運作。
- 除了緊急清理，渠務署也即時將有關資訊向市民發放，包括透過網頁及社交媒體不斷提供有關水浸和山泥傾瀉的道路情況的資訊。
- 在持續提升防洪的基建上面，渠務署一直都是致力推行防洪基建工程，減低水浸風險。渠務署現正進行 11 個項目，並計劃在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另外 7 項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渠務署亦會進行小型改善工程，包括加建路邊集水渠和排水渠等，進一步減低水浸風險。

118.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嚴德耀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感謝西貢民政處、警方、土力工程處、渠務署及各議員的合作，讓路政署能在短時間內處理較大型的緊急斜坡維修工程。
- 路政署因應 5 月 4 日的雨勢啟動了緊急控制中心，動員了 9 個道路維修合約的承建商，處理道路水浸及山泥傾瀉，務求盡快開放最少一條通道給公眾使用。水浸的情況在 5 月 4 日當天已受控，雖然西貢清水灣道近永隆路的斜坡需較多時間處理，但在各方配合下也在 5 月 6 日凌晨開通了來回行車道，配合市民的工作上班需要。
- 路政署維修承建商除了日常定期及暴雨後檢查道路狀況，在黃色及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也會派員巡查一些比較容易受大雨影響的路段，以及早處理出現的水浸個案。是次暴雨期間署方在西貢區接獲 18 個水浸個案，會檢視有否個別地點需加強排水設施。

119. 食環署黎穎秀女士回應，感謝西貢民政處包括主席在暴雨期間的統籌工作。在 5 月 4 日黃色暴雨警告發出後，食環署調動了 50 人分別在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市中心，清理積水、路邊溝渠及樹葉，而水浸情況亦大致受控。

120. 土拓署吳秋建先生回應，暴雨當日有十多個斜坡出現了崩塌，特別是近市區的位置。土力工程處的緊急應變隊伍出動處理，與路政署及渠務署等工務部門的同事一同合作。他感謝議員對各部門合作和迅速反應的肯定。

121. 警務處麥文禹先生回應，在去年風季雨季過後，警方亦更意識到極端天氣帶來的嚴重影響。今年制定的將軍澳警區「2024 年警區行動計劃」其中一個項目就是應變極端天氣的工作。在今年雨季前，警方已舉辦分享會，邀請相關部門回顧過去一年在處理大風、大雨情況之下的經驗及需要改善的地方。警方亦添置了不同裝備，包括警員的個人保護裝備及清理障礙物的裝備，例如電鋸和鏟等，並安排警員接受相關訓練。上述準備工作對於應對是次暴雨明顯有效，例如在其他部門到達現場前，警員已經清理好簡單的阻塞物。警方來年亦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和準備工作。

122. 警務處楊鎮波先生回應，應對極端天氣主要透過用三方面處理。第一是預防，第二方面就是應變處理。在 5 月 4 日發生水浸和山泥傾瀉時，東九龍總區的副指揮官調派了額外的人手至西貢和將軍澳警區。在高峰時間，大約有 80 多名額外的機動部隊成員支援西貢和將軍澳警區。最後在其他支援方面，總區交通部同事也在各主要幹道協助指揮交通。因此在應變極端天氣，警務處都有額外資源應付。第三在善後工作方面，在極端天氣後警方會配合各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和路政署等，檢視主要幹道和道路是否適宜通車。

123. 主席亦感謝社署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一直在跨部門的緊急事故應變小組關注情況，去年南山村因為山泥傾瀉阻礙道路，西貢民政處與社署保持溝通，支援村內老人或有需要照顧的人士。另外，她亦感謝西貢民政處同事、各工務部門同事、其承辦商工人、前線職員，除了因安全理由而沒有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期間工作外，在其餘的惡劣天氣警報下，甚至在本區有很大的局部地區暴雨時，他們都緊守崗位，為廣大市民非常辛勤地工作。她再一次感謝議員及關愛隊向西貢民政處互相通報區內資訊，方便各部門集中資源，按照優次處理突發情況。部門的反應非常快，議員及關愛隊為小區及相關市民發放資訊比新聞上看到的消息更快，證明此通報機制十分有效。她補充，除了透過天文台手機應用程式瀏覽資訊外，市民亦可下載「香港政府通知你」手機應用程式，瀏覽天氣報告及不斷更新的交通資訊，她請

議員在區內多多宣傳。她相信部門及議員都可以汲取 5 月 4 日的經驗，在處理好緊急情況後，接下來會做好重點的善後工作。未來應對風季，西貢民政處及各部門都不會鬆懈，議員如留意到區內有地方值得關注和跟進，請盡快提供有關資訊，西貢民政處及各部門會統籌視察，做好預防工作。

12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西貢地政處、渠務署和食環署，表達本會的意見。

VI. 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24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126. 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1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